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杨世宁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杨世宁先生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职务。

杨世宁先生辞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我们认为杨世宁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同意杨世宁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周发展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经了解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任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周发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结淼 张瑞稳 罗守生

2018年12月26日